

112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12月6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高冠裕

委員：魏貴通、武靈媛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

1. 機關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設施檢視。
2. 機關遷回原址後，收容人伙食辦理情形。
3. 收容人生活用水及飲用水來源及檢驗情形。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實地視察機關炊場、收容人炊煮情形及機關之無障礙設施。
2. 了解最近一次(112年10月份)收容人生活檢討會議反映事項、最近一季收容人意見箱反映事項及機關處理情形。

案由	委員意見	機關回應
有關收容人反映設置自習室一案	武靈媛委員：機關現無配置自習室，請問未來是否有相關規劃？是否可朝向類似國外，以輕隔間設置成K書中心之方式？	機關各場舍現有空間於使用上多已飽和，考量各舍收容人數，如要設置自習室將需較大之空間，以現階段建物空間而言，尚難規劃自習室。
有關收容人反映實際接見時間未達30分鐘一案	武靈媛委員：法條規定以30分鐘為限，請問該30分鐘係自何時起算、何時終止？	機關因新監舍房區至接見室距離較遠，每梯次提帶時間約需5至10分鐘，因此實際接見時間為20至25分鐘，確保各梯次接見順利，不互相影響。
有關收容人反映返家探視返監當日洗澡時間一案	魏貴通委員：請問返家探視返監當日確切之洗澡時間為何時？	收容人返家探視收假後需完成酒測、尿檢、快篩、物品保管等程序後，方可回舍房，又返回舍房時間距離作息表規定之盥洗時間(17時30分)亦不久，考量監內尚有未返家探視之收容人，基於管理之一致性，故請收容人遵守作息表，依規定之盥洗時間盥洗。

有關收容人反映自購藥增列「益可膚」一案。	1、高冠裕委員：請問機關家醫科門診是否能解決收容人皮膚問題？ 2、魏貴通委員：「益可膚」成分含類固醇，如係黴菌感染、疥瘡等，反而增加惡化之可能，應避免收容人濫用。	機關設有家醫科醫師進行診治，並由醫師評估是否轉診皮膚科。考量監內已開設健保門診，為免收容人自行使用成藥而延誤就醫，自購藥品項以保健食品為原則，收容人用藥仍以醫師開立處方為原則。
有關收容人反映開放連假返家探視一案。	高冠裕委員：機關是否可就不開放連假返家探視之理由詳加說明？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准許連假返家探視，機關基於管理考量，原則排定每月第二、三週辦理返家探視，不特別就國定連續假日辦理返家探視，至於農曆春節期間則開放連假返家探視，並延長24小時。
有關收容人反映起床時間一案。	魏貴通委員：請問機關規範之起床時間為何時？	作息表規範為6時50分起床，收容人反映主管尚未達起床時間即提早開門，係該主管考量部分收容人欲提早盥洗而先幫忙開啟房門，機關已宣導同仁，應依作息表規範管理，勿任意改變作息時間。
有關收容人反映舍房統一消毒一案。	武靈媛委員：機關回應係請收容人自行消毒，惟此作法無法確保收容人是否確實清消，請問機關是否可以安排大面積之清潔？	機關亦有規劃全面性清潔消毒措施，如晴天時寢具曝曬、辦理「清潔週」活動，包括每日進行消毒，11月份亦委外進行全面性消毒、除蟲作業，另監內之清潔隊收容人亦每週1至2次以漂白水就舍房區環境清潔。

3. 訂定下季視察重點項目及會議召集人。

(1)下季視察重點：

- A. 收容人反映新建工程施工期間空氣品質情形，機關之解決方案。
- B. 收容人C型肝炎及皮膚疾病傳染防治措施。

(2)會議召集人：武靈媛委員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情形
1、機關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設施檢視。	1、機關提供無障礙設施一覽表，目前未收容肢體障礙等行動不便之收容人，各棟建築物已設昇降設備及無障礙廁所，並說明新建工程時督導施工廠商無障礙設施應符合相關法規。 2、實地視察無障礙設施，發現無障礙扶手握把設置符合使用者需求。

案由	視察情形
	<p>3、另機關於接見室設置無障礙接見區，並鄰近廁所、電梯，友善辦理接見之行動不便民眾。</p>
<p>2、機關遷回原址後，收容人伙食辦理情形。</p>	<p>1、實地視察機關炊場，檢視收容人伙食及炊煮情形，炊場工作人員將各項食材分類清楚擺放，並維護環境清潔，相關菜單亦公布於各場舍讓收容人知悉。</p> <p>2、機關說明伙食菜單每月諮詢營養師二次，並依諮詢意見進行預算內食材之調配，並提供諮詢 Email 信件內容供參。</p> <p>3、瞭解收容人給養預算牽涉政府預算分配，近年並未隨物價而有所調整，機關說明會適時動支勞作金提撥之飲食補助費挹注於給養經費，採購副食品補充營養。</p> <p>4、瞭解收容人於膳食會議反映之意見，有關饅頭口味較單一，希望增加藍莓、芋頭等多元化口味，機關說明供應之饅頭係由炊場製作，收容人提出之意見，炊場技術尚在精進中，故暫無法提供，至於包子係向得標廠商採購。</p> <div data-bbox="810 1077 1434 145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Original Message----- From: Queena Huang [mailto:queenahuang2010@gmail.com] Sent: Monday, November 20, 2023 4:49 PM To: hsiao7261@mail.moj.gov.tw Subject: 112 年 12 月修正菜單</p> <p>蕭先生你好： 本次修改菜單在豆製品方面有依你們的進貨情形放在星期三晚餐或星期四，日後若有調整再告知，得以增加菜色彈性及變化。 另外庫存品較多的品項也有設計入菜單中，若有問題再討論，謝謝！</p> <p>PS：紅字部分是修改的地方，粉紅字部分是調整位置</p> <p>黃婷祈^_^</p> </div> <div data-bbox="810 1464 1434 186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Original Message----- From: Queena Huang [mailto:queenahuang2010@gmail.com] Sent: Friday, October 27, 2023 5:24 PM To: hsiao7261@mail.moj.gov.tw Subject: 111 年 11 月修正菜單</p> <p>蕭先生你好： 附件為修改過的菜單，一樣原則上加工品儘量一天只有出現一個餐次，午、晚餐的主食也儘量不重複，顏色上也儘量有變化，若有問題再討論！</p> <p>PS：紅字部分是修改的地方，粉紅字部分是調整位置</p> <p>黃婷祈^_^</p> </div>
<p>3、收容人生活用水及飲用水來源及檢驗情形。</p>	<p>1、機關說明收容人生活用水及飲用水來源皆全面使用自來水。</p> <p>2、機關提供最近一季檢驗報告，其中大腸桿菌、總菌落數及自由有效餘氯檢驗皆正常。</p>

案由	視察情形
	3、 相關檢驗報告皆公布於各場舍，並於飲水機旁張貼，以供收容人即時查看。 4、 建議機關將飲水機之濾心更換紀錄表置於茶水間或飲水機旁，供使用者知悉。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2	請持續安排收容人參加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相關之專題輔導課程。	利用新收講習，加強安排如兩性平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兩公約及性別意識與人身安全防治等課程。	繼續追蹤
		請將技訓課程機會週知收容人知悉，並考量讓經濟較弱勢收容人更有機會習得一技之長。	技訓課程招生資料張貼於收容人舍房區之公佈欄，另週知各單位主管鼓勵收容人報名，將審酌報名人員資料，讓較有需要的對象能獲得技能訓練的機會。	解除追蹤
		針對老年收容人醫療服務情形，平日可提供相關衛教。	利用公佈欄張貼相關衛教資訊。	解除追蹤
		請將協助經濟弱勢收容人之相關方案彙整，並週知收容人知悉。	彙整張貼於收容人舍房公佈欄週知。	解除追蹤
110	3	疫情期間接見因應方式應兼顧相關防疫措施。	接見室座位增設防疫隔板及隔屏，杜絕收容人與家屬身體接觸，達到類同窗口接見功能，維持安全阻隔，接見完畢後皆會加強清消。	解除追蹤
		請機關適時反映收容人有接種疫苗之需求。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局主管單位規劃辦理，並適時反映收容人施打疫苗之需求。	解除追蹤
		接見室供民眾備用之紙口罩，建議改為醫療口罩。	民眾皆依政策全程配戴醫療口罩，倘有臨時特殊情形，可提供醫療口罩應急。	解除追蹤
		機關可準備必要數量居家快篩試劑備用。	備有居家快篩試劑，針對新入監、移監、借提、借提返監收容人進行快篩。	解除追蹤
110	4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能否列席觀摩機關辦理例行應變演練。	俟恢復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實地視察時辦理。	解除追蹤 繼續辦理
111	1	社會知名收容人如因縮短刑期或假釋等規定提前出監，可向媒體說明，避免民眾有特權爭議之誤解。	為免個案不實報導或錯誤資訊以訛傳訛，將適時以新聞稿澄清說明並公佈於機關全球資訊網頁。	解除追蹤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2	請機關除關注收容人人權外，亦應持續重視矯正機關工作人員之意見及權益。	俟新勤務制度正式確認後，將預為詳密規劃，並適時反映及回應同仁之意見及需求，致力完善矯正人員之工作環境，安定戒護人員工作情緒，維護身心健康，降低戒護風險，以維矯正同仁權益。	解除追蹤
111	3	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議反映開放樓下籃球場運動，監方是否考慮在防疫規範內，適度開放戶外運動。	因外役監作業性質，疫情控管群聚人流期間，除戶外參與作業時間外，收容人可於舍房區之空間運動，針對外部視察小組建議，自9月26日起，開放平常日夜間時段得分流於戶外運動場運動。	解除追蹤
111	4	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議中建議自購藥品新增普拿疼，因普拿疼非處方用藥，一般民眾無需醫師開立即可自行服用，故可評估是否開放一次購買少量，以備不時之需，但若機關針對受刑人管理或有其他考量亦尊重。	本監目前不開放自購普拿疼(止痛藥)，乃係為免收容人服用止痛藥緩解症狀後，輕忽病情，延誤治療。故為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及早就醫檢查，暫不開放購買，由醫師診斷病情後開立服用較符合戒護安全及衛生上之考量。	解除追蹤
112	2	新監未來將成為兼收一般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之綜合監獄，機關可參考其他矯正機關發現違禁品案例檢視相關作為。	本監皆有不定期滾動式檢討違禁品防堵措施，並參考其他監所做法、相關檢討報告及矯正署宣達事項、函令等，未來將依委員提供之建議，持續更新。	解除追蹤
112	4	建議機關將飲水機之濾心更換紀錄表置於茶水間或飲水機旁，供使用者知悉。	業依委員意見將濾心更換紀錄表貼於飲水機旁，供使用者及收容人知悉。	解除追蹤

五、附件

112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流程表及紀錄。

112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會議流程

時間	議程	地點
09：30 09：35	主席致詞	會議室
09：35 10：25	視察無障礙設施及炊場	收容人舍房、炊場
10：30 10：45	<u>機關業務報告</u> 1. 10 月份收容人生活檢討會議。 2. 10 月份收容人意見箱處理情形。	會議室
10：45 11：30	<u>討論事項</u> 1. 112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重點之意見回饋與說明 2. 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項目擬定 3. 歷次視察建議事項追蹤	會議室
11：30	散會	會議室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112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行政大樓會議室

參、主席：高委員冠裕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蔡宜樺

伍、實地視察：

一、炊場設施及給養業務運作情形。

二、機關之無障礙設施。

陸、討論事項：

一、業務報告：10 月份收容人生活檢討會議及機關意見箱反映情形。

（一）有關收容人反映設置自習室一案：

1、武靈媛委員：機關現無配置自習室，請問未來是否有相關規劃？是否可朝向類似國外，以輕隔間設置成 K 書中心之方式？

2、機關回應：自習室需較大之空間，考量場舍收容人數及建物空間均已依規劃用途使用，故現階段尚無法配置自習室。

（二）有關收容人反映實際接見時間未達 30 分鐘一案：

1、武靈媛委員：法條規定以 30 分鐘為限，請問該 30 分鐘係自何時起算、何時終止？

2、機關回應：本監接見時程係自 8 時 30 分開始第一批接見，往後每 30 分鐘一梯，每一梯次皆為 30 分鐘，惟因新監舍房區至接見室稍有距離，每梯次提帶時間約 5 至 10 分鐘，扣除提帶時間後，實際接見時間約為 20 至 25 分鐘，俾使各梯次順利進行，不受前梯影響。惟收容人如有急事亦可再申請電話、行動接見。

（三）有關收容人反映返家探視當天洗澡時間一案：

1、魏貴通委員：請問返家探視確切之洗澡時間為何時？

2、機關回應：返家探視收容人收假當日，需完成快篩、酒測、尿檢、物品保管等程序後，才一併提帶收容人回舍房，約為 16 時，與作息表規定 17 時 30 分盥洗時間相近，且監內亦有未返家探視之收容人，考量戒護人力及管理，爰請收容人遵守作息表盥洗時間之規定。

（四）有關收容人反映自購藥增列「益可膚」一案。

- 1、高冠裕委員：請問機關家醫科門診是否能解決收容人皮膚問題？
- 2、機關回應：本監家醫科醫師會診治皮膚狀況，如收容人仍有不適將評估轉診皮膚科。收容人經常提出增加自購藥品之需求，惟監內已開設健保門診，為避免收容人有症狀即自行判斷病情，服用成藥致延誤就醫，自購藥品項以保健食品為原則，其餘如皮膚藥膏等成藥皆以醫師門診開立處方籤為主。
- 3、魏貴通委員：「益可膚」成分含類固醇，如係黴菌感染、疥瘡等，反而有增加惡化之可能，應避免收容人濫用。

(五)有關收容人反映開放連假返家探視一案。

- 1、高冠裕委員：機關是否可就不開放連假返家探視之理由詳加說明？
- 2、機關回應：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准許連假返家探視，並可延長 24 小時，惟本監基於管理考量，係以每月第二、三週辦理返家探視為原則，惟農曆春節期間則辦理連假返家探視，並依規定延長 24 小時。

(六)有關收容人反映起床時間一案。

- 1、魏貴通委員：請問機關規範之起床時間為何時？
- 2、機關回應：本監作息表規範為 6 時 50 分起床，收容人反映主管提前開門一事，乃係該主管考量部分行動緩慢收容人希提早盥洗而先開啟通鋪舍房門，惟應依規範管理，故本監業向執勤同仁宣導，勿因個別需求而改變作息。

(七)有關收容人反映舍房統一消毒一案。

- 1、武靈媛委員：機關回應係請收容人自行消毒，惟此作法無法確保收容人是否確實清消，請問機關是否可以安排大面積之清潔？
- 2、機關回應：除收容人自行消毒外，本監亦定期安排全面性清潔消毒措施，如晴天時安排收容人進行寢具曝曬，以預防皮膚病；辦理「清潔週」活動，每日固定起床後進行消毒，並維持一週；內清潔隊亦每週 1 至 2 次清潔舍房區；11 月份亦外包廠商進行消毒、除蟲。

二、112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項目回饋意見與說明。

(一)委員意見：

- 1、武靈媛委員：有關機關說明收容人給養費每日約為 67 元一事，請問是否依物價而調整？
- 2、高冠裕委員：有收容人反映饅頭口味一事，請問機關饅頭及包子

係由收容人製作或外包廠商製作？

- 3、高冠裕委員：建議飲水機之濾心更換紀錄表置於茶水間或飲水機旁，讓使用者知悉。

(二)機關回應：

- 1、有關給養費用一案：

給養費用牽涉政府預算分配，最後一次調整為 109 年，目前矯正署研議增加預算，目前仍維持每月 2,200 元。惟收容人飲食除由給養費用支應外，亦有勞作金提撥之飲食補助費，作為收容人營養補充使用。

- 2、有關饅頭製作一案：

本監包子係由招標廠商提供，饅頭則係由收容人製作，收容人提出之意見係有關饅頭口味較單一，希望增加藍莓、芋頭等多元化品項，囿於收容人烘焙技術，尚在精進中。

- 3、本監會將濾心更換紀錄表置於飲水機旁，供使用者及收容人知悉。

三、訂定 112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項目一案，請委員提案。

委員意見：綜合時事及上月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陳情信件內容，決議如下：

- 1、收容人反映新建工程施工期間空氣品質情形，機關方解決方案。
- 2、收容人 C 型肝炎及皮膚疾病傳染防治措施。

四、歷次視察建議事項追蹤：

(一)委員意見(武靈媛委員)：因應近期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頻傳，希望機關可以增加收容人對多元性別之辨識與敏感度，於安排講習課程時將此議題納入，以建立性別平等意識。

(二)機關回應：感謝委員提議，將於下一季增加宣導內容。

五、提名 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主席。

委員決議：由武委員靈媛擔任主席。

柒、臨時提議：無。

捌、散會。

法務部八德外役監獄 112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出席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行政大樓會議室

三、主席：高冠裕 委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蔡宜樺

機關（單位）	職稱（職銜）	姓名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魏貴通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高冠裕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武豐媛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副典獄長	蔡俊宏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秘書	王咏禹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戒護科	科長	林顏立德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教化科	科長	溫敏男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作業科	科長	朱永懷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衛生科	科長	林冠平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總務科	科長	蕭嘉榮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無障礙設施一覽表

項次	設置項目	數量	區域別	樓層				設置地點
				B1	1F	2F	3F	
1~6	無障礙汽車格 1-6	8	行政大樓	●				220-225 車格
7~8	無障礙汽車格 7-8		行政大樓		●			271-272 車格
9~16	無障礙機車格	8	行政大樓	●				303-306、320-323 車格
17	無障礙樓梯 L	6	行政大樓	●	●	●	●	檔案庫房旁
18	無障礙樓梯 M		行政大樓		●	●	●	行政大樓入口處
19	無障礙樓梯 N		接見大樓		●	●		接見大樓入口處
20	無障礙樓梯 C		接見大樓		●	●	●	1 號碼頭旁
21	無障礙樓梯 F		戒護區		●	●	●	教化科旁
22	無障礙樓梯 H		戒護區		●	●	●	炊場旁
23	無障礙升降設備(1)	3	行政大樓	●	●	●	●	行政大樓入口處
24	無障礙升降設備(5)		接見大樓		●	●	●	接見等待區左側
25	無障礙升降設備(6)		戒護區	●	●	●	●	育一舍
26	無障礙廁所 1	9	行政大樓		●			資訊庫房旁
27	無障礙廁所 2		行政大樓			●		會議室旁
28	無障礙廁所 3		行政大樓				●	備勤室
29	無障礙廁所 4		接見大樓		●			接見等待區左側
30	無障礙廁所 5		接見大樓			●		接見區左側
31	無障礙廁所 6		接見大樓				●	員工餐廳左側
32	無障礙廁所 7		戒護區		●			育一舍
33	無障礙廁所 8		戒護區			●		育二舍
34	無障礙廁所 9		戒護區			●		多功能活動中心
35~36	無障礙輪椅席 1-2	6	行政大樓				●	簡報室
37~38	無障礙輪椅席 3-4		接見大樓		●			接見等待區
39~40	無障礙輪椅席 5-6		接見大樓			●		接見區
41	無障礙坡道 1	3	行政大樓		●			行政大樓入口處
42	無障礙坡道 2		接見大樓		●			接見大樓入口處
43	無障礙坡道 3		戒護區			●		多功能活動中心

【註】各設施照片如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無障礙設施照片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無障礙設施照片對照表

1、無障礙汽車格 220



2、無障礙汽車格 221



3、無障礙汽車格 222



4、無障礙汽車格 223



5、無障礙汽車格 224



6、無障礙汽車格 225



7、無障礙汽車格 271



8、無障礙汽車格 272



9、無障礙機車格 303



10、無障礙機車格 304



11、無障礙機車格 305



12、無障礙機車格 306



13、無障礙機車格 320



14、無障礙機車格 321



15、無障礙機車格 322



16、無障礙機車格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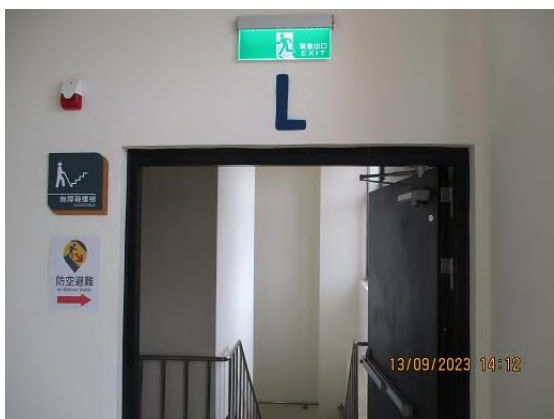
17、無障礙樓梯(L 梯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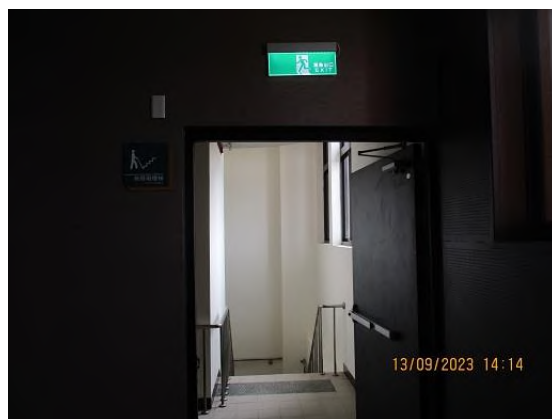
17、無障礙樓梯(L 梯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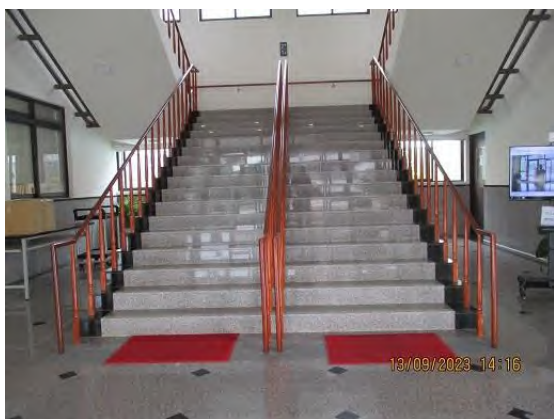
17、無障礙樓梯(L 梯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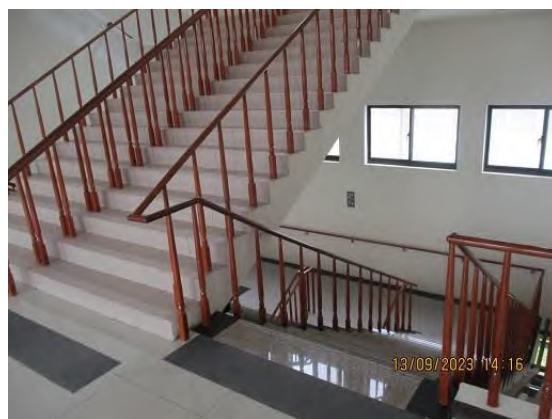
17、無障礙樓梯(L 梯 3F)



18、無障礙樓梯(M 梯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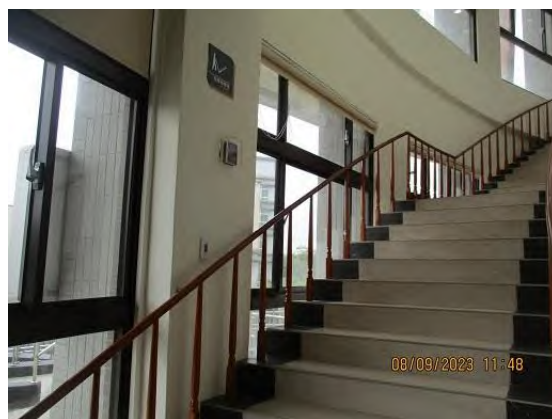
18、無障礙樓梯(M 梯 2F)



18、無障礙樓梯(M 梯 3F)



19、無障礙樓梯(N 梯)



20、無障礙樓梯(C 梯 1F)



20、無障礙樓梯(C 梯 2F)



20、無障礙樓梯(C 梯 3F)



21、無障礙樓梯(F 梯 1F)



21、無障礙樓梯(F 梯 2F)



21、無障礙樓梯(F 梯 3F)



22、無障礙樓梯(H 梯 1F)



22、無障礙樓梯(H 梯 2F)



22、無障礙樓梯(H 梯 3F)



23、無障礙昇降設備(1 梯 B1)



23、無障礙昇降設備(1 梯 1F)



23、無障礙昇降設備(1 梯 2F)



23、無障礙昇降設備(1 梯 3F)



24、無障礙昇降設備(5 梯 1F)



24、無障礙昇降設備(5 梯 2F)



24、無障礙昇降設備(5 梯 3F)



25、無障礙昇降設備(6 梯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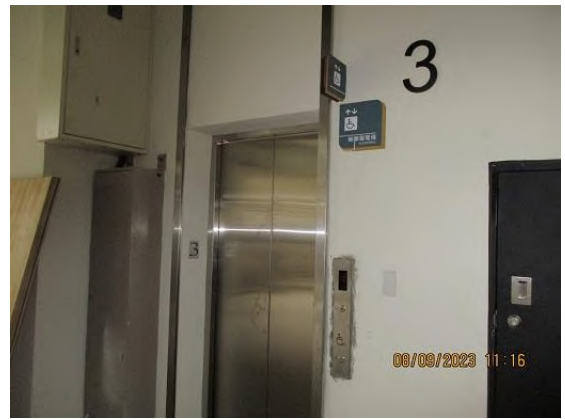
25、無障礙昇降設備(6 梯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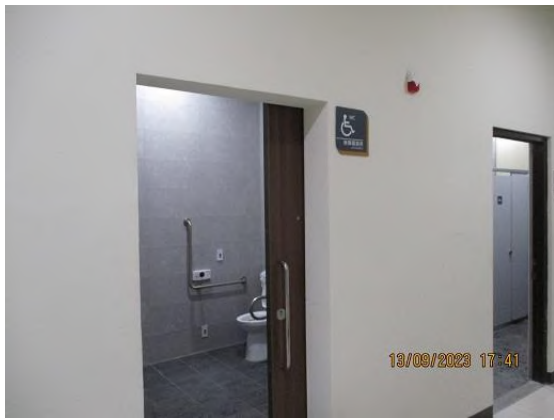
25、無障礙昇降設備(6 梯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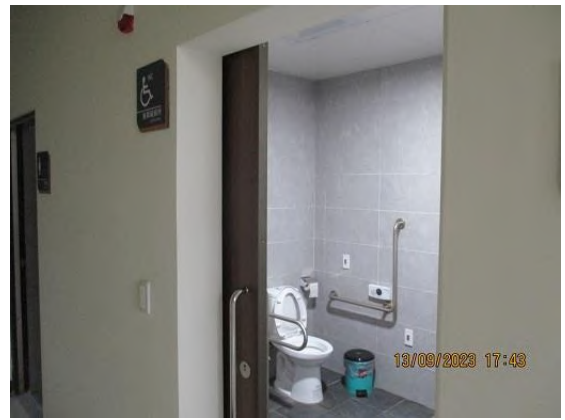
25、無障礙昇降設備(6 梯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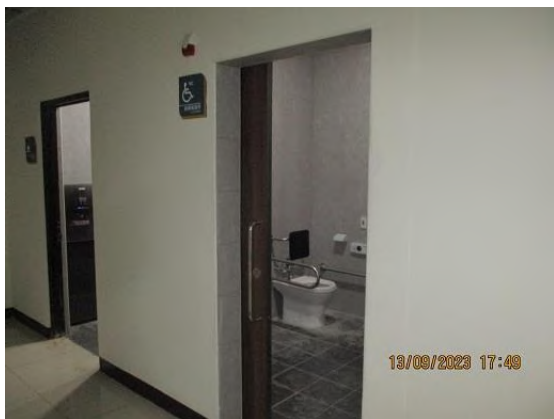
26、無障礙廁所 1



27、無障礙廁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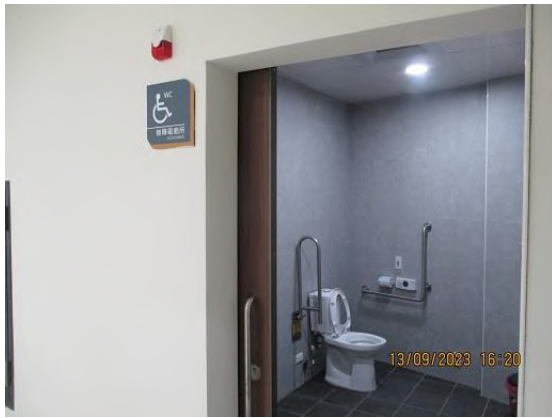
28、無障礙廁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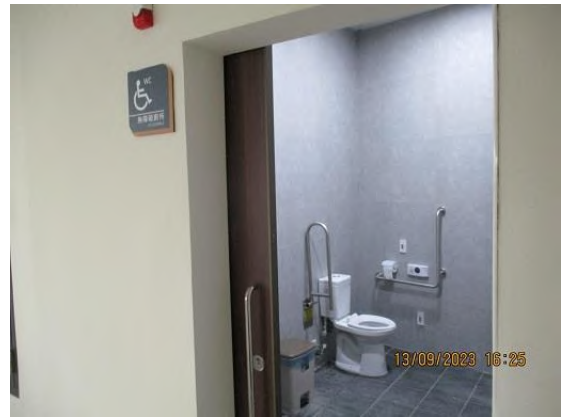
29、無障礙廁所 4



30、無障礙廁所 5



31、無障礙廁所 6



32、無障礙廁所 7



33、無障礙廁所 8



34、無障礙廁所 9



35、無障礙輪椅席 1



36、無障礙輪椅席 2



37、無障礙輪椅席 3



38、無障礙輪椅席 4



39、無障礙輪椅席 5



40、無障礙輪椅席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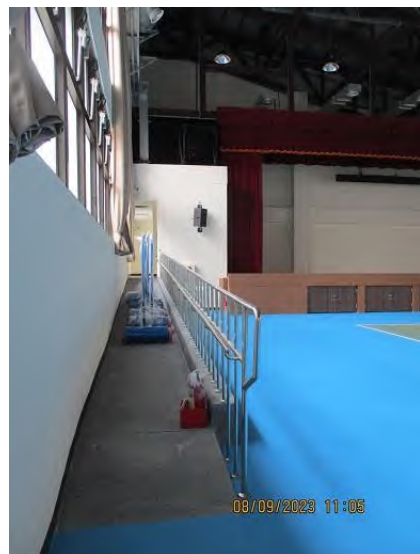
41、無障礙坡道 1



42、無障礙坡道 2



43、無障礙坡道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3203448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2年02月15日10時00分

收樣時間：112年02月15日16時08分

報告日期：112年02月20日

報告編號：NPD2320344801

聯絡人：李孟津

採樣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8號(接見室)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單位)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自由有效餘氯	<0.02 (mg/L)	NIEA W408.51A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鐘鴻文(FII-27)/廖方瑜(FII-09)。
2. 本報告共1頁。
3. 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鐘鴻文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葉峻楷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3203448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8號(清潔隊部)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2年02月15日10時10分
 收樣時間：112年02月15日16時08分
 報告日期：112年02月20日
 報告編號：NPD2320344802
 聯絡人：李孟津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單位)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自由有效餘氯	<0.02 (mg/L)	NIEA W408.51A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鐘鴻文(FII-27)/廖方瑜(FII-09)。
 2. 本報告共1頁。
 3. 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鐘鴻文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葉峻峯

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或<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3203448004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8號(3F備勤室)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2年02月15日10時23分
 收樣時間：112年02月15日16時08分
 報告日期：112年02月20日
 報告編號：NPD2320344804
 聯絡人：李孟津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單位)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自由有效餘氯	<0.02 (mg/L)	NIEA W408.51A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鐘鴻文(FII-27)/廖方瑜(FII-09)。
 2. 本報告共1頁。
 3. 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鐘鴻文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葉峻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歷次視察建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一、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12年8月7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1695180號函辦理。

二、 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最新處理情形	委員管考建議
110	2	請持續安排收容人參加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相關之專題輔導課程。	利用新收講習，加強安排如兩性平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兩公約及性別意識與人身安全防治等課程。	112年第3季： 本監每月集體輔導之主題多樣，包含人權教育、性別平等、跟蹤騷擾防治法、職場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法等，提供 近2次輔導紀錄 供委員參考。 112年第4季： 教化科 112年10月集體輔導紀錄 供參。	持續追蹤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集體教誨紀錄簿

112年10月24日 星期二 (單位: 舍能社)

施教人員	黃楚雄	教誨時間	11:01~11:07	受教誨人數	19 人
------	-----	------	-------------	-------	------

題目	人權教育(三)
----	---------

內	容	題	要
---	---	---	---

學習主題與內涵

一、人權的基本概念

人權，係與生俱有的、普遍的且不容剝奪的人性尊嚴。人權的英文 Human Rights，直譯可以解釋為「對人做『對』的事」，而其相反即為 Human Wrongs。換言之，侵犯人的尊嚴，使其受「非人」的對待，即係侵犯人權。人的尊嚴，強調人的主體性，能有自己的信仰與意見，能有自己的自由，且人格上無所謂「高低」，在社會上或法律上，能有平等的地位。人權的追求，已不僅在國內的憲法上被建立，更是在國際法上，被聯合國所主導的國際人權公約所確立。

二、人權與責任

維護人權，不僅是國家，更是每個人的責任。人權的價值，不僅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責任，且不僅是國家不得違反，更是每個人的責任。人權強調維護人權人人有責。踐踏人性尊嚴，就是貶抑所有人的人權，每個人都有責任來制止或避免其發生。教學生人權，就是教其能自尊尊人，尊重每個人平等的自由，享有權利也須盡責任。

三、人權與民主法治

人權的保障，必須建立在民主與法治的體制。人權保障每個人平等的自由，而公共的生活與秩序，則必須透過民主與法治的體制來形成。不同的價值與利益之衝突，更需透過公共審議的過程，來形成公共的規範。公共的規範，不僅規範人民的行為，更規範公權力的行使，而形成民主憲政的體制，以落實人權的保障為目的。

四、人權與生活實踐



人權，必須落實在生活中的 人際互動。人權的保障，除國家的規範體制中實踐，更需要在生活的人際互動中實踐。尊重每個人、族群、文化等，皆有其差異，且須避免因為各種偏見，而導致不公平的對待特定的個人或族群。不要小看族群的歧視，星星之火足以燎原，歷史上往往會導致戰爭或大規模的族群屠殺，且其與社會上政治經濟的不平等或種族主義等互為因果，必須 正視且採取行動來避免其發生。

五、人權違反與救濟

人權的違反，必須被導正與 救濟。權利往往必須透過爭取，才可能獲得保障。歷史上的人權爭取行動，甚至必須透過公民不服從的方式，才能獲得法律體制的導正 與救濟。人權的倡議，往往不僅必須透過正式的司法救濟，更需採取社會抗爭模式，來喚醒社會的重視。特別是弱勢的抗爭行動，其所採取的激烈方式，正凸顯其 政經資源不平等的狀況。

六、人權重要主題

不同的教育階段，可以逐步探討相關的人權主題。在小學階段，如兒童對遊戲權利的需求、認識生存權、身分權的剝奪與個人尊嚴的關係、認識隱私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了解兒童權利宣言的內涵及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基本需求的維護與支持。在國中階段，如人身自由、教育權、工作權、人權的起源與歷史、人權的組織與活動、貧窮與階級剝削、戰爭與世界和平、世界人權宣言等。在高中階段，如言論與新聞自由、平權行動的 意涵、聯合國及其相關的人 權組織、大屠殺、國際人權 公約體制等等。

教 誨 師	教 化 科 長	秘 書	副 典 獄 長	典 獄 長
			依分層負責執行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集體教誨紀錄簿

112 年 10 月 5 日 星期四 (單位:外清潔組)

施教人員	陳國義	教誨時間	1036~1055	受教誨人數	29人
題目	人權教育(四)(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內 容 題 要

一、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全文共 54 條，其中超過 40 項條文係就兒童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權利項目予以規範，內容涵蓋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的權利、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思想及信仰自由權、受教權、隱私權、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司法保障權、家庭權、休息與休閒的權利等。而就公約的解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則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其分別為：(一)禁止歧視原則(第 2 條)；(二)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第 3 條第 1 項)；(三)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及(四)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第 12 條)。另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其他同樣為兒童提供保障的權利公約(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在具體實踐上，兒童權利公約特別強調兒童的成長是一個逐漸邁入成年的過程，兒童的獨立性會隨著兒童各方面能力的發展而逐漸提升；因此，各國相關法令應確保對於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的尊重，以確實體現兒童為權利主體的理念。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 CRPD)

CRPD 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通過 CRPD。

2008 年 05 月 03 日 CRPD 生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 8 大原則：

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2. 不歧視。
3. 充分融入社會。
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5. 機會均等。
6. 無障礙。
7. 男女平等。
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教 誨 師	教化科長	秘 書	副典獄長	典 獄 長
			依分層負責決行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集體教誨紀錄簿

112年10月11日 星期三 (單位:園農組)

施教人員	邱 嵐 雄	教誨時間	1000-1050	受教誨人數	26人
題 目	性別平等教育(三)				

內 容 題 要

基本理念

所謂性別平等教育(gender equity education)的意涵,「性別」(gender),其意為由生理的性衍生的差異,包括社會制度、文化所建構出的性別概念;而「平等」(equity/fairness)除了維護人性的基本尊嚴之外,更謀求建立公平、良性的社會對待。「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即是希望透過「教育」的歷程和方法,使「不同性別」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的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更期望經由教育上的性別平等,促進男女在社會上的機會均等,而在性別平等互助的原則下,共同建立和諧的多元社會。

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必須建基於對多元文化社會所產生的覺知、信念與行動,希望在文化多元的社會和交互依賴的世界中促進文化的多元觀,並希望透過持續不斷的反省實踐,教導學生熟悉自己的文化,認知自己和他人文化脈絡的存有,並且能夠培養自尊自信。基於對多元文化與多元價值的肯定,協助學生認知文化的多樣性,教導學生瞭解團體成員之間彼此如何形成價值、態度與行為,並且引導學生破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化印象,以促進各族群的和諧共處。

我國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決議將資訊、環境、兩性、人權等重大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正式公布「兩性教育」為重大議題之一。其後基於社會需求與教育政策的推動,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正式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實施,因此「兩性教育」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而國內各級教育單位所設立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也正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此次將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與內涵,在這一次課程改革中融入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並發展適宜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學習能力指

標，其目的就是體現多元文化教育理念。

國民教育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的核心能力應包含「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三項核心能力的基本意涵分別解釋如下：



性別的自我瞭解：瞭解性別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

性別的人我關係：探討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性別的自我突破：建立和諧、尊重、平等的性別關係。

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除了將理念內涵與能力指標解讀並轉化為各學習領域的知識內涵外，希望各教科用書出版業者在編撰各學習領域教科用書與進行課程設計之際，能根據上述理念，均衡呈現多元性別文化、不同性別的活動與貢獻、性別均等分工等內容，消極方面希望能達成消除性別偏見、強調性別尊重態度，並能對性別角色抱持均等的社會期待，積極方面更希冀能廣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概念與內涵。

在學校方面，除了建構性別平等的學校文化與環境，持續不斷的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專業發展，以建立教師性別意識外，對於課程、教學與評量最重要的執行者——教師，宜培養無性別歧視觀，一方面能編選具有性別均等的教材，另一方面更能澄清與修正教科書中的性別意識形態，並且在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時，透過在各學習領域的基本教學時數與彈性學習時間的運用，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能力指標融入並轉化於各學習領域的教學實踐中。

教 誨 師	教 化 科 長	秘 書	副 典 獄 長	典 獄 長
		依分層負責執行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集體教誨紀錄簿

112年10月17日 星期二 (單位:外清潔組)

施教人員	陳國義	教誨時間	15:40~15:59	受教誨人數	30人
題目	性別平等教育(四)				

內 容 題 要

國民教育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的核心能力應包含「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三項核心能力的基本意涵分別解釋如下：

性別的自我瞭解：瞭解性別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

性別的人我關係：探討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性別的自我突破：建立和諧、尊重、平等的性別關係。

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除了將理念內涵與能力指標解讀並轉化為各學習領域的知識內涵外，希望各教科用書出版業者在編撰各學習領域教科用書與進行課程設計之際，能根據上述理念，均衡呈現多元性別文化、不同性別的活動與貢獻、性別均等分工等內容，消極方面希望能達成消除性別偏見、強調性別尊重態度，並能對性別角色抱持均等的社會期待，積極方面更希冀能廣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概念與內涵。



在學校方面，除了建構性別平等的學校文化與環境，持續不斷的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專業發展，以建立教師性別意識外，對於課程、教學與評量最重要的執行者——教師，宜培養無性別歧視觀，一方面能編選具有性別均等的教材，另一方面更能澄清與修正教科書中的性別意識形態，並且在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時，透過在各學習領域的基本教學時數與彈性學習時間的運用，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能力指標融入並轉化於各學習領域的教學實踐中。

課程目標

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目標，主要著重於認知、情意、行動三層面，在認知面，藉由瞭解性別意義、性別角色的成長與發展，來探究性別的關係；在情意面，發展正確的性別觀念與價值評斷；在行動面，培養批判、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行動力。

整合三個層面，可以推衍出以下六項課程目標：

- (1)瞭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
- (2)瞭解自己的成長與生涯規劃，可以突破不同性別的社會期待與限制。
- (3)表現積極自我觀念，追求個人的興趣與長處。
- (4)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尊重社會多元化現象。
- (5)主動尋求社會資源及支援系統，建構性別平等之社會。
- (6)建構不同性別和諧、尊重、平等的互動模式。

教 誨 師	教 化 科 長	秘 書	副 典 獄 長	典 獄 長
			依分層負責決行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集體教誨紀錄簿

112年10月13日 星期五 (單位:新收組)

施教人員	江智彬	教誨時間	0850~0920	受教誨人數	55人
題目	家暴及性侵犯罪(三)				

內 容 題 要

家庭暴力(三)

案例宣導:

● 被配偶毆打或精神虐待

別害怕！首先，他毆打妳，在刑事上可能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普通傷害罪、或者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的重傷罪。其次，在民事上，他已對妳的身體權造成侵害，妳亦可對他提出損害賠償的訴訟，要求他負擔妳被毆打後在財產上與精神上所遭受的損害賠償。另外，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妳還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讓他不能接近妳。最後，妳還可以根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向法院訴請離婚。要採取上述種種法律行動之前，切記蒐集證據是件至關要緊的事，包括被打後的驗傷單、他毆打、辱罵妳時的人證、物證（如紙條、錄音帶）。

● 被配偶限制行動自由

根據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是，有的丈夫只是限制太太的社交機會，比方說儘量不讓太太外出，干涉她與娘家、親友的聯絡機會，他對太太的行動自由限制雖不致達到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的刑事犯罪，卻足以構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認定的精神虐待。妻子可依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以不堪同居虐待為由，向法院訴請離婚。

● 如何不讓施暴者靠近？

過去女人被丈夫打，女人只能離家出走。現在有了「保護令」的制度，女人可以藉著公權力的伸張，而讓施暴者不接近妳。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分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二種，暫時保護令又可分成一般性暫時保護令與緊急性暫時保護令。違反保護令罪並非告訴乃論，而是公訴罪。刑度和普通傷害罪一樣，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犯罪(三)

三、乘機性交、猥褻罪（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譬如喝醉酒、因病昏迷、意外事故受傷昏迷不醒等抵抗能力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加以性交或猥褻。

案例:A女和朋友去KTV唱歌，A女的朋友又帶了幾位她不認識的男生一起唱歌，幾位男生在A女不注意之際叫了幾瓶烈酒，而且不斷地灌A女喝酒，A女不記得自己到底被灌了多少酒，只記得迷糊中被某男拖進房間並開始親她、脫她的衣服，A女想要抵抗發現自己一點力氣也沒有，等A女再醒來時發現自己已經是裸體躺在床上。

四、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加重結果犯與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有強制性交、加重強制性交之行為，導致被害人死亡、重傷或羞憤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或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被害人受重傷者，則加重處罰之。

案例:被害學生在放學路上遭歹徒挾持，歹徒向家屬要求贖款，但在家屬交付贖款前，警方發現被害學生已被性侵害致死，警方以強制性交之加重罪刑移送。

五、對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性交或猥褻罪（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按一般刑事法律處罰猥褻、性交，係以『強制』為處罰要件，然因未滿十六歲之男女，對性認知較不成熟，為保護未滿十六歲之男女，即使得未滿十六歲男女之同意為性行為或猥褻行為，亦處罰之。

案例:涉嫌性侵三名女學生的某國中老師，昨天被警方拘提到案。老師坦承曾和三名女學生共發生六次性關係，但辯稱是在很自然情況下發生，沒有半點強迫。由於被害女學生均未滿十六歲，警方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嫌將他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押獲准。

教 誨 師	教 化 科 長	秘 書	副 典 獄 長	典 獄 長
			依分層負責決行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集體教誨紀錄簿

112年10月16日 星期 (單位: 第25.6)

施教人員		教誨時間	17:10-17:30	受教誨人數	25 人
------	---	------	-------------	-------	------

題目 家暴及性侵犯罪(四)

內 容 題 要

家庭暴力(四)

案例宣導:

● 離了婚仍遭施暴者不斷騷擾

前夫的騷擾若構成刑法上的犯罪行為，如恐嚇不借錢要對妳與家人不利，則可在掌握證據後，報警處理、並向法院提出告訴。妳一定會有疑問：離了婚的騷擾與恐嚇算是家庭暴力嗎？答案是肯定的。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第一款，前配偶也是屬於家暴法所定義的家庭成員。因此，妳仍可檢具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性侵害犯罪(四)

六、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及猥褻罪（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由於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被害人因與加害人處於情感上之不平等地位，容易因該不平等而對加害人之『性邀約』為不正確之判斷，因此，在該種情形下，只要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符合該條文之規定，而有『性交』或『猥褻之情事時，應視是否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猥褻，即應以該罪論處。例如職場性侵害、校園性侵害案件。

案例：某級任老師，利用午休、下課時間及星期假日，在電腦教室及其租屋處，連續誘拐班上一名女學生發生性行為，案經法院審結，認為被告從事教職已五年時間，見A女心智單純，竟利用其對男女之事充滿好奇，且對班導師心存敬畏、崇拜等複雜心理，對其性侵害，惡性不輕，因此判刑。


七、詐術性交罪（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但因時代變遷，男女交住或婚嫁皆公開，加害人要以詐術詭騙，且讓被害人相信加害人為自己配偶之情節不符社會現實，該法條適用之案件機率相當低，故不在此舉例說明之。

八、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例如夫妻間性侵害、或是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未滿十六歲之人合意性交的兩小無猜案件為告訴乃論，其餘皆為非告訴乃論。

教 誨 師	教 化 科 長	秘 書	副 典 獄 長	典 獄 長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集體教誨紀錄簿

112年10月13日 星期五(單位:新收組)

施教人員	江智彬	教誨時間	0850~0920	受教誨人數	55人
------	-----	------	-----------	-------	-----

題目 跟蹤騷擾防制法、職場性騷擾(三)

內 容 題 要

跟蹤騷擾防制法及職場性騷擾(三)

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本法)於民國110年12月1日經總統公布,預計自111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警政署統計,每年受理跟蹤、騷擾行為(下稱跟騷行為)相關報案高達7,600件,又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行為易使被害人心生恐懼,同時造成莫大心理壓力,甚至嚴重干預一般人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動,倘若不及時介入處置,後續更可能演變成對被害人生命安全造成實質危害之重大社會案件。

一、跟騷行為之構成要件(第3條)

(一) 跟騷方式:透過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

(二) 反覆或持續性對特定人為下列行為:

1. 掌握行蹤: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2. 尾隨接近: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 言語騷擾: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4. 通訊騷擾: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5. 不當追求: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 物品騷擾: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7. 妨害名譽: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8. 濫用個資: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此外,其中所謂「反覆或持續性」係指並非偶然從事上述8種行為,而

於時間密接上頻繁重複數次。

(三) 違反特定人之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



1. 除了對特定人反覆為上述 8 種行為外，也必須是違反特定人之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而所謂與「性或性別」有關係指與性別或性取向相關之跟騷行為，如係記者基於報導目的之跟追，並沒有包括在內。

2. 另為避免產生規範闕漏，如為追求特定人，而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即於正常社交關係下與該特定人處於穩定互動之人）實行跟騷行為，則不以具備與「性或性別」有關此要件為必要。

(四) 使特定人心生畏怖，並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即被害人所感受之不安或恐懼已明顯超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並影響日常生活作息及行動自由。

由上可知，跟騷行為之種類、態樣包羅萬象，且多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及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尚無法一概而論；然於同時符合上述（一）至（四）之情形，經警察機關受理報案，且調查後認定具備跟騷行為之犯罪嫌疑時，將啟動公權力即時介入保護機制；被害人亦得對跟騷行為人提起刑事告訴，另追究跟騷行為人應負之刑事責任。

教 誨 師	教化科長	秘 書	副典獄長	典 獄 長
			依分層負責決行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集體教誨紀錄簿

112年10月18日 星期三 (單位: 員餐)

施教人員	張俊瑀	教誨時間	1230-1231	受教誨人數	8 人
題目	跟蹤騷擾防制法、職場性騷擾(四)				

內	容	題	要
---	---	---	---

跟蹤騷擾防制法及職場性騷擾(四)

一、什麼是職場性騷擾？

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在執行職務中被「任何人」以性相關的行為、言詞進行侮辱或冒犯（冒犯型性騷擾）或是被「雇主」以性相關明示、暗示作為影響工作條件的行為（利益交換型的性騷擾）都構成性騷擾。

性相關的行為或言詞，例如肢體觸碰、撫摸、強烈追求的舉動（不時傳訊息告白、跟蹤），或是使用具有性意味的文字（例如「慰安婦、慰安」），這些都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職場性騷擾與一般性騷擾的本質並無太大差異，僅是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具有職場或勞雇的特色。



二、法院如何認定職場性騷擾？

具體行為是否屬於性騷擾，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需要根據個案的事發背景、工作環境與當事人使用的言詞舉止進行判斷。即便個別舉動屬於一般人正常互動範圍（例如觸碰到手臂），但從時間上觀察具有性意味、冒犯性，就是性騷擾。

例如追求下屬，時常藉遞交文件時碰觸手臂、還說可以幫忙按摩肩頸，經拒絕後仍不罷手，追求的相關舉動就構成性騷擾。

三、受害者若遭遇職場性騷擾，可依照公司內部的性騷擾檢舉程序處理，或向各地政府的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檢舉，請他們調查並開罰；另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7 條，受害者除了向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也可以請雇主連帶

負賠償責任。如果性騷擾行為涉及觸碰、撫摸，屬於較嚴重的性騷擾行為，受害者更可以向檢警機關提出告訴，請求追究加害者的刑事責任。

教 誨 師	教 化 科 長	秘 書	副 典 獄 長	典 獄 長
		依分層負責決行		